股票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2012-017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5月19日上午在包头稀土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推举岳建全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岳建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岳建全，男，1970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包头市东河区西脑包冶金机械配件厂财务会计，包头双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黑龙江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俊，男，195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行部副部长兼调度中心主任、热电分厂党支部书记、厂长兼生产运行部副部长，现任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助理兼安全环保部部长、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翩，男，1977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包头市云海科技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包头明天科技信息分公司行政部经理，现任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秘书、证券部主管、职工监事。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2012-016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5月19日上午在包头稀土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推举刘建良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建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少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刘建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苏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苏宏伟先生于2008年11月3日至8日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十四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田鑫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赵文静女士、祁文明先生、罗志学先生、王维福先生、马俊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人员聘期三年（简历附后），自本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且更换了部分董事和独立董事，为了保证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调整结果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建良　委员：李少华、代瑞萍；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邵莉　委员：孙喜来、苏宏伟；

3、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孙喜来　委员：邵莉、吴丽娟；

4、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代瑞萍　委员：邵莉、赵文静；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华支行申请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5%的股权作为质押，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华支行申请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以内，期限为一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刘建良，男，196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内蒙古乌达发电集团总经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少华，男，196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中国高级职业经理人。曾任内蒙古黄河化工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内蒙古西卓子山草原水泥集团总公司董事长及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赵文静，女，195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内蒙古西卓子山水泥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现任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及董事。

苏宏伟，男，1973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大纵横管理咨询公司项目经理，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

吴丽娟，女，1970年5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曾在北京京河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北京海峡恒业计算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工作，现任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欧仁图雅，女，1976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包头远见运作中心销售经理，现任正元投资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简历：

邵莉，女，1967年12月出生，博士学位。曾任山东工业大学、山东大学教师。现任山东大学副教授，山东大学制冷与低温研究所副所长，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喜来，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曾任北京机床研究所科员，北京市邦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代瑞萍，女，1973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济南市煤气公司电气技术主管，山东实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项目经理，现任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管、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管人员简历：

田鑫，男，197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祁文明，男，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内蒙古西卓子山水泥厂质检处处副处长，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及总经理助理，现任乌海市专家顾问组建材专家、自治区水泥协会理事会副会长、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罗志学，男，1958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内蒙古西卓子山水泥厂制成分厂副厂长，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行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维福，男，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海尔集团商流本部驻外财务经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俊峰，男，196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2012-015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否决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及股东出席情况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9日上午在包头稀土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李少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149,621,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96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经世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49,621,98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49,621,98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49,621,98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49,621,98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9,020,055.8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9,399,927.4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22,562.48元；加上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35,435,618.66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3,712,983.65元。

鉴于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较少，以及2012年市场面临流动性紧缩的局面与公司自身的经营压力，公司拟决定对2011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进行分配，留待以后年度分配。结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149,621,98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49,621,98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2012年度财务审计，聘期一年，年审计费用35万元。

表决结果：149,621,98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1、选举李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参加表决股东	149,621,980	149,621,980	0	0	100%

2、选举刘建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参加表决股东	149,621,980	149,621,980	0	0	100%

3、选举赵文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参加表决股东	149,621,980	149,621,980	0	0	100%

4、选举苏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参加表决股东	149,621,980	149,621,980	0	0	100%

5、选举吴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参加表决股东	149,621,980	149,621,980	0	0	100%

6、选举欧仁图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参加表决股东	149,621,980	149,621,980	0	0	100%

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1、选举邵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参加表决股东	149,621,980	149,621,980	0	0	100%

2、选举孙喜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参加表决股东	149,621,980	149,621,980	0	0	100%

3、选举代瑞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参加表决股东	149,621,980	149,621,980	0	0	100%

会议逐项审议，选举李少华先生、刘建良先生、赵文静女士、苏宏伟先生、吴丽娟女士、欧仁图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邵莉女士、孙喜来先生、代瑞萍女士为公司第五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12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19日。

9、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选举情况：

1、选举郭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参加表决股东	149,621,980	149,621,980	0	0	100%

2、选举岳建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参加表决股东	149,621,980	149,621,980	0	0	100%

本次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翩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2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19日。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经世律师事务所刘爱国律师、单润泽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华东科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5月25日（周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25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24日（周四）下午15:00至2012年5月25日（周五）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召开及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1-10项）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1-14）审议通过。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名称

1、《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1年度财务决算和2012年度财务预算》

5、《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7、《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8、《本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议案》

9、《本公司与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最高借款协议>议案》

10、《本公司与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最高借款协议>议案》

11、《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3、《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董事议案》

13.1 选举赖伟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2 选举虞炎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 选举司云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4 选举孙伟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5 选举庄行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6 选举王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7 选举戴克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14.1 选举张银千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4.2 选举徐清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5、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上述1-10、11-14提案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刊登于2012年3月30日、201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之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时间和地点：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2012年5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前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12年5月24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时间为准。

2.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前述委托人证件证明），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五、其他

会议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华东科技会议室，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

邮政编码：210038

联系电话：025-68192836、68192835

传　　真：025-68192828

电子邮箱：hjw@huadongtech.com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27；投票简称：华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申报价格，100元代表总议案，表示对议案1至议案12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全部议案（表示对议案1至议案12）	100
1	《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2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11年度财务决算和2012年度财务预算》	4.00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00
6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6.00
7	《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7.00
8	《本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议案》	8.00
9	《本公司与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最高借款协议>议案》	9.00
10	《本公司与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最高借款协议>议案》	10.00
11	《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1.00
1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2.00
13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董事议案》	
13.1	选举赖伟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1
13.2	选举虞炎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
13.3	选举司云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
13.4	选举孙伟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
13.5	选举庄行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5
13.6	选举王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6
13.7	选举戴克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7
14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14.1	选举张银千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4.01
14.2	选举徐清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4.02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全部议案1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1至议案12表达相同意见；对全部议案的投票对议案13和议案14无效。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对于议案13、14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3.00元代表对议案1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4.00元代表对议案14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3.01元代表议案13中的子议案1，14.01元代表议案14中的子议案1，以此类推。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4日15:00至2012年5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1年度财务决算和2012年度财务预算》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7	《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8	《本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议案》			
9	《本公司与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最高借款协议>议案》			
10	《本公司与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最高借款协议>议案》			
11	《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3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董事议案》			
13.1	选举赖伟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2	选举虞炎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	选举司云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4	选举孙伟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5	选举庄行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6	选举王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7	选举戴克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14.1	选举张银千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4.2	选举徐清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2-029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景观系统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2012年5月18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柳州市柳东新区龙湖及柳东大厦景观系统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本工程"），协议金额暂定4.7亿元人民币（不含景观设计费），实际金额以景观工程合同约定及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上述协议的交易对方为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1日，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450206000000027，注册资本人民币8.18亿元，办公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15号科技工业苑二楼。法定代表人为何培俊，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土地整理及开发，国有资产的运营和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及建设管理，工业地产经营，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和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柳州市柳东新区。

2、工程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

本工程包含的项目为柳东大厦的景观设计及景观工程，龙湖公园的景观设计及景观施工，面积约77.2万平方米。工程具体内容为土方地形、园建、水电、背景音乐、灯光、园林小品、喷泉、园林种植、亭台、栈道、广场、假山、河岸等，但不包含建筑物如餐厅等（卫生间、休息设施、大市政道路及其管网等工程）。

本工程总投资大约4.7亿元人民币（不含景观设计费），其中柳东大厦景观工程暂定为0.7亿元人民币，龙湖公园的景观工程暂定为4亿元人民币。最终的工程造价金额依据景观工程合同和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并经柳东新区财政部门审核确定。

3、工程周期：本工程建设期暂定2012-2014年，具体开竣工时间在景观工程合同中明确。

（二）合作方式

1、乙方经柳州市相应比选程序取得本工程实施主体资格，甲方在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约定支付景观工程款。

2、乙方采取设计、施工及养护一体化方式实施工程。

乙方（含其下属公司）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施工资质条件。

3、甲、乙双方将在本协议基础上，进一步协商签署工程具体实施合同（下称"景观工程合同"）。

（三）工程造价及结算

1、工程造价

本工程范围内具体工程，均按单项或分段工程计算工程款，依据本协议和景观工程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结算和付款。

2、工程造价计取原则如下：本工程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法，即双方确定工程量清单和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固定包干，竣工后按竣工图工程量和综合单价结算。

3、单项工程竣工验收

每一单项工程竣工（即完工）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报验文件齐备），甲方在15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甲方无合理理由不验收或拖延验收，视为该工程已经甲方验收通过。

如出现非乙方原因（政策原因、拆迁、交叉干扰、业主指令等）造成工程无法连续实施，工期延误时间超过6个月，甲方同意进行甲项验收并对已完成部分视同完工，办理验收、结算等手续，工期延误期内的照管、养护等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计量。

4、工程结算

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8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竣工图、现场实测实际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送审财政部门确认资料齐备后60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如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合理修改意见，视为结算完成，双方以该结算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甲方协调财政部门在协议约定付清结算工程款日之前完成财政审核。

（四）工程款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景观工程款资金来源

（1）甲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景观工程款，并指定A、B、C、D四个地块作为保障地块，以保障地块的出让收入作为支付景观工程款的来源之一。

如政府计划提前出让保障地块，甲方应事先与乙方沟通，商定替换同等价值的保障地块后方可实施。

如甲方未按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景观工程款，则启动保障条款，即按约定时间出让保障地块，以保障地块的出让收入中甲方分成部分，专项用于支付景观工程款，直至款项结清，如出让收入不足以支付景观工程款，不足部分仍由甲方以自有资金支付。

（2）甲方就支付工程款的资金来源提供相应政府配套支持性文件。

2、景观工程款支付安排

（1）甲方按60-20-20的付款模式支付景观工程款。

60-20-20付款模式是指：甲方在开工当年10月30日支付届时已完成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60%，次年10月30日前或工程完工前（以先到时间为准）对至已完成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80%，如次年未完工，则实际完工前需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届满30日内付清全部结算工程款。

开工后乙方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期完成工程量及工程款，甲方在两周内核定完成并书面回复乙方予以确认；甲方未回复视为确认。每月工程变更洽商工程相应工程款应同期结算并计入当月工程款。

（2）按照预计年度工程量情况，2012年至2015年四年的工程款分别与乙方指定的A、B、C、D四块保障地块相对应。其中，A地块北邻柳东大道，西、南邻规划道路，东邻保障地块B；B地块北邻柳东大道，东、南邻规划道路，西邻保障地块A；C地块北邻柳东大道，东、西邻规划道路，南邻规划道路，与保障地块D隔路相望；D地块东、南、西邻规划道路，北邻规划道路，与保障地块C隔路相望。四个保障地块面积共计332.8亩，规划用途为住宅，已全部完成征地。

（3）甲方协调促成年度保障地块列入该年出让计划（包括A地块列入2012年出让计划）。如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支付某年应付工程款，则启动保障条款：

甲方将协调促成相应年度保障地块在约定付款日后30日内出让完成，确保在约定付款日后60日内足额支付应付工程款。

为确保出让成交价款支付符合本协议有关工程款支付约定要求，甲方协调促成出让文件规定，竞得人在签署出让合同后30日内支付全额成交价款。

（4）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当年工程款，延误乙方收款，并启动保障条款，则甲方应在竞得人缴纳土地成交价款后30日内，按正常付款比例上调（70-10-20）支付工程款，即第一次付款支付到届时已完工程量相应工程款的70%，第二次付款支付到届时已完工程量相应工程款的80%。

（5）甲、乙双方明确，保障地块的竞得人支付每笔出让成交价款后30日内，甲方将该款项中甲方可支配的分成部分（不低于成交款的60%），全部拨付到双方确定的资金共管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景观工程款。如保障地块收入不足支付工程款，甲方应另行筹集资金支付；如保障地块出让收入支付工程款后仍有余额，甲方自行支配。

甲方向共管账户拨付款项金额，不受双方约定付款模式限制，直至甲方累计拨付金额，达到景观工程合同约定工程款总额与届时乙方确认的工程洽商变更工程款之和。

3、如甲方未按约定付款，且未按约定启动保障条款，保障地块未能按约定出让，或出让收入未能按约定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工程款5%的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延期施工、完工或交工，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遭受相关部门处罚、相应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为避免影响已完工程质量，届时乙方有权采取措施保护工程，包括设立围挡、不接受非约定的参观、谢绝人员进入等，直至工程款按约定结清、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之日。甲方将对乙方工程保护措施给予协助。

四、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工程投资总额约人民币4.7亿元，占本公司201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29.10亿元的比例为16.15%，本工程建设期暂定2012年至2014年，预计将对本公司2012年至2014年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本工程为公司开拓华南、西南地区业务的重大突破，为公司在南方地区持续稳步扩张奠定了基础，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的区域布局，平滑各季度的经营成果差异，降低季节性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三）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公司与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后期还需签订具体的景观工程合同。合同的签订时间、金额、工期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二）本协议涉及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金额以签订的景观工程合同为准，存在最终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三）本协议项下的景观工程尽管明确了开竣工时间，但受设计进展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实际的开竣工时间仍具有不确定性；

（四）本协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五）本协议涉及的工程应收账款周期较长，尽管协议双方明确了违约责任，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柳州市柳东新区龙湖及柳东大厦景观系统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1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530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许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涛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